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岩、秦伟、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智能”）为补充流动资金，拟以其名下的2项发明专利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4,500万元的融资，借款期限为360日，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

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为本次融资业务中奋达智能的按期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